



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

世界版权条约

张大伟 / 主编

王智丽 杨丽娟 / 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

世界版权条约

张大伟 / 主编

王智丽 杨丽娟 / 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版权条约 / 张大伟主编.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9. 6

(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

ISBN 978-7-5473-1192-9

I. ①世… II. ①张…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世界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4312 号

世界版权条约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021)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印 刷: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666 千字

印 张: 43.5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3-1192-9

定 价: 14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出版部调换或电话 021-62597596 联系。

上海市高峰学科建设成果

复旦大学国家文化创新中心学术成果

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

(第一辑)

世界版权条约

美国版权法

英国版权法

欧盟版权法

策 划—郑纳新

项目执行—张爱民

责任编辑—张爱民

美术编辑—丫 头

序 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数字技术、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原有的著作权法(即版权法)体系已不适应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如何建立一套与新技术相适应的利益均衡的版权法体系,是社会与实践的需求,也是促进相关新兴产业(如新媒体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基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欧盟、德国、法国等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为适应网络信息的传播以及为解决著作权使用与保护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完善其著作权法体系:或出台数字版权国际公约,或出台适应该国的数字版权法,或不断修订现有的著作权法。如: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台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1998 年,美国出台《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2000 年,欧盟出台了《著作权欧盟指令》;2003~2013 年,德国先后出台了《信息社会版权制度法》《规范信息社会著作权法》和《附属版权法案》;2009 年,法国出台了《促进互联网创造保护及传播法》,并成立了互联网作品传播及权利保护高级公署,出台了著名的互联网“三振出局”法则。在数字时代构建利益平衡的著作权法体系,这些国际著作权法律资源理应受到我们的重视和借鉴。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取得了辉煌的发展成就,也越来越多地融入世界产业的竞争体系。在传统制造业得以迅猛发展之后,中国制造的“人口红利”迅速消退,无论是“中国制造 2025”,还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都预示着中国必须以前所未有的程度重视创新和创造,并通过智力成果推动经济社会进步。版权是文化创意产业的战略性、基础性资源,建构利益均衡的、符合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需求的、与国际接轨的著作权法体系势在必行。

与发达国家动辄七八百页的版权法典相比,中国的版权法仍然处于初级

阶段。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是1990年全国人大通过,1991年正式实施的。这是一部基本适合我国当时实际情况并与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基本衔接的方案。但是,我国的著作权法出台以后,在近30年期间,只进行过两次微小的局部修订。由于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在这部法律实施中不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这部法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在面向“两个一百年”宏伟目标的新时代的要求了。我们在推进修订著作权法,建立符合中国发展实际又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知识产权制度过程中,需要参考和借鉴其他国家的著作权立法的经验及其实践。

张大伟先生和其团队翻译完成的《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第一辑)恰逢其时。该译丛是第一套系统地、大规模地介绍国外版权法现状的译著,也是这个团队深耕于数字传播与版权制度领域的研究成果。他们在研究中深刻感受到合理的版权法律体系对于新闻出版业、文化创意产业、新媒体产业发展的重要性,自2009年以来开始编译《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力图借“他山之石”,给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修改以启迪以借鉴。在翻译文字不再作为大学考评指标的当下,其拳拳之心值得称许。

本套译丛从选择和编辑的角度来看,有着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系统性。本译丛第一辑编译了美国、英国、欧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现行的主要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公约及实施细则。为了体现知识产权法体系的完整性,还补充翻译了对现行版权法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性法规,总计翻译文字200多万字。目前,国内对于相关著作权法的翻译存在两点不足:一是只选择法律文本的正文进行翻译,却不翻译附录,无法体现系统性,其实,附录往往比法律正文更有法学意义和借鉴价值;二是有些翻译文本因为时间关系,在原著作权法已经进行了修改的情况下,没有翻译修订版。在本套译丛中,译者对美国版权法的翻译,不仅翻译了版权法正文和《数字千年版权法》这两部法律典籍,而且翻译了八个核心附录文件;对英国版权法的翻译,不仅翻译了主要法律文本,而且也翻译了为应对技术挑战而作的历次修改;对欧盟版权相关文件的翻译以时间为顺序,不仅翻译了相关文件,也翻译了实施细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布的互联网版权公约(WCT、WPPT)等,国内大多已有较好的单独的翻译文本,但文本之间法律用词的规范缺乏统一性,因而本套译丛在

编辑整理基础上,尽量统一了用词。

二是针对性。英、美是国际著作权体系中最具代表性的两个国家,在数字时代,其版权体系和具体条文都对新兴产业形态和权力边界进行了新的界定,这对完善我国数字时代的版权法体系有重要的启示意义。欧盟在面对数字化和一体化进程挑战时,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思考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以及对具体法律条文的规定,都对我国思考如何建立适应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体系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辖的多部工业产权和版权公约,是缔约国和成员国关于各国知识产权法的“最大公约数”,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可以说,本套译丛从不同角度为完善中国著作权体系提供了可供参考的“蓝本”。

三是适用性。在新时代,伴随着智力成果的创造与运用,我国的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版权的矛盾、诉讼与纠纷激增,可以预料,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矛盾、诉讼与纠纷将更加凸显。在此背景下,了解和熟知贸易对象国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定,是保障贸易公正、避免贸易摩擦、保护自身合法利益的基本和有效的方式之一。本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司法部门、教学与研究机构、相关产业以及相关从业者全面了解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以及相关法律、条文,从而更加科学地分析、判断形势并作出选择。

任何一项符合国情和技术要求的制度建构,既需要深刻的现实体验,也需要借鉴人类已有的经验。在数字时代构建利益均衡的、公正的、符合中国国情的著作权体系,仍然需要相关部门、业界、研究者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从这个意义上看,此套译丛的出版,或许能给这一领域的管理者、研究者和从业者带来更多的思考和启示。

阎晓宏

(阎晓宏,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曾任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国家版权局副局长)

总 目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001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030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068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07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090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	106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114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125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136
适用《里斯本协定》的行政规程	157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	16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177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补充议定书	193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202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227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240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255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265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277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288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	302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322
商标法条约	334
《商标法条约》实施细则	356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及 《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外交会议决议》	36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38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401
专利法条约	410
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	431
专利合作条约	453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	497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662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 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67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83年3月20日签订,1900年12月14日在布鲁塞尔修订,1911年6月2日在华盛顿修订,1925年11月6日在海牙修订,1934年6月2日在伦敦修订,1958年10月31日在里斯本修订,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1979年9月28日通过修正案。

目 录*

第1条 本联盟的建立;工业产权的范围

第2条 本联盟各国国民的国民待遇

第3条 与本联盟国家享有同样国民待遇的人

第4条 A. 至 I. 专利、实用模型、外观设计、商标、发明人证书: 优先权。

G. 专利: 申请的分案

第4条之2 专利: 在不同国家就同一发明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

第4条之3 专利: 在专利上记载发明人

第4条之4 专利: 在法律禁止销售情况下的专利性

第5条 A. 专利: 物品的进口;不实施或不充分实施;强制许可。B. 工业品外观设计: 不实施;物品的进口。C. 商标: 不使用;不同的形式;共有人的使用。D. 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 标记

第5条之2 一切工业产权: 缴纳权利维持费的宽限期;专利: 恢复

第5条之3 专利: 构成船舶、飞机或陆上车辆一部分的专利器械

第5条之4 专利: 利用进口国的专利方法制造产品的进口

第5条之5 工业品外观设计

第6条 商标: 注册条件;同一商标在不同国家所受保护的独立性

* 本目录是为了方便读者阅读而加,它并没有出现在公约的签字本之中。

第 6 条之 2 商标：驰名商标

第 6 条之 3 商标：关于国徽、官方检验印章和政府间组织徽记的禁例

第 6 条之 4 商标：商标的转让

第 6 条之 5 商标：在本联盟一个国家注册的商标在本联盟其他国家所受的保护

第 6 条之 6 商标：服务标记

第 6 条之 7 商标：未经所有人授权而以代理人或代表人名义注册

第 7 条 商标：使用商标的商品的性质

第 7 条之 2 商标：集体商标

第 8 条 厂商名称

第 9 条 商标、厂商名称：对非法标有商标或厂商名称的商品在进口时予以扣押

第 10 条 虚伪标记：对标有虚伪的原产地或生产者标记的商品在进口时予以扣押

第 10 条之 2 不正当竞争

第 10 条之 3 商标、厂商名称、虚伪标记、不正当竞争：救济手段，起诉权

第 11 条 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

第 12 条 国家工业产权专门机构

第 13 条 本联盟大会

第 14 条 执行委员会

第 15 条 国际局

第 16 条 财务

第 17 条 第 13 条至第 17 条的修正

第 18 条 第 1 条至第 12 条和第 18 条至第 30 条的修订

第 19 条 专门协定

第 20 条 本联盟国家的批准或加入；生效

第 21 条 本联盟以外国家的加入；生效

第 22 条 批准或加入的结果

- 第 23 条 加入以前的议定书
第 24 条 领地
第 25 条 在国内执行本公约
第 26 条 退约
第 27 条 以前议定书的适用
第 28 条 争议
第 29 条 签字、语言、保存职责
第 30 条 过渡条款

第 1 条

[本联盟的建立；工业产权的范围]^①

(1) 适用本公约的国家组成联盟，以保护工业产权。

(2) 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

(3) 对工业产权应作最广义的理解，它不仅应适用于工业和商业本身，而且也应同样适用于农业和采掘业，适用于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例如：酒类、谷物、烟叶、水果、牲畜、矿产品、矿泉水、啤酒、花卉和谷类的粉。

(4) 专利应包括本联盟国家的法律所承认的各种工业专利，如输入专利、改进专利、增补专利和增补证书等。

第 2 条

[本联盟各国国民的国民待遇]

(1) 本联盟任何国家的国民，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在本联盟所有其他国家内应享有各该国法律现在授予或今后可能授予国民的各种利益；一切都不应损害本公约特别规定的权利。因此，他们应和国民享有同样的保护，对他们权利的任何侵犯享有同样的法律上的救济手段，但以遵守对国民规定的条件和手续为限。

① 为了便于识别各条的内容，特增加了标题。(法语)签字本中无此标题。

(2) 但是,对于本联盟国家的国民不得规定在其要求保护的国家须有住所或营业场所才能享有工业产权。

(3) 本联盟每一国家法律中关于司法和行政程序管辖权,以及指定送达地址或委派代理人的规定,工业产权法律中可能有要求的,均明确地予以保留。

第3条

[与本联盟国家享有同样国民待遇的人]

本联盟以外各国的国民,在本联盟一个国家的领土内设有住所或有真实和有效的工商业营业场所的,应享有与本联盟国家国民同样的待遇。

第4条

[A. 至 I. 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发明人证书: 优先权。G. 专利: 申请的分案]

A.

(1) 已经在本联盟的一个国家正式提出专利、实用新型注册、外观设计注册或商标注册的申请的任何人,或其权利继受人,为了在其他国家提出申请,在以下规定的期间内应享有优先权。

(2) 依照本联盟任何国家的本国立法,或依照本联盟各国之间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与正规的国家申请相当的任何申请,应被承认为产生优先权。

(3) 正规的国家申请是指在有关国家中足以确定提出申请日期的任何申请,而不问该申请以后的结局如何。

B. 因此,在上述期间届满前在本联盟的任何其他国家后来提出的任何申请,不应由于在这期间完成的任何行为,特别是另外一项申请的提出、发明的公布或利用、外观设计复制品的出售,或商标的使用而成为无效,而且这些行为不能产生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或个人占有的任何权利。第三人在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以前所取得的权利,依照本联盟每一国家的国内法予以保留。

C.

(1) 上述优先权的期间,对于专利和实用新型应为十二个月,对于外观设计和商标应为六个月。

(2) 这些期间应自第一次申请的申请日开始;申请日不应计入期间之内。

(3) 如果期间的最后一日在请求保护地国家是法定假日或者是主管局不接受申请的日子,期间应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 在本联盟同一国家内上述就第(2)项所称的以前第一次申请同样的主题所提出的后一申请,如果在提出该申请时前一申请已被撤回、放弃或拒绝,没有提供公众阅览,也没有遗留任何权利,而且如果前一申请还没有成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应认为是第一次申请,其申请日应为优先权期间的开始日。在这以后,前一申请不得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

D.

(1) 任何人希望利用以前提出的一项申请的优先权的,需要作出声明,说明提出该申请的日期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每一国家应确定必须作出该项声明的最后日期。

(2) 这些事项应在主管机关的出版物中,特别是应在专利和有关专利的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3) 本联盟国家可以要求作出优先权声明的任何人提交以前提出的申请(说明书、附图等)的副本。该副本应经原受理申请的机关证实无误,不需要任何认证,并且无论如何可以在提出后一申请后三个月内随时提交,不需缴纳费用。本联盟国家可以要求该副本附有上述机关出具的载明申请日的证明书和译文。

(4) 对提出申请时要求优先权的声明不得规定其他的手续。本联盟每一国家应确定不遵守本条约规定的手续的后果,但这种后果决不能超过优先权的丧失。

(5) 以后,可以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证明。

任何人利用以前提出的一项申请的优先权的,必须写明该申请的号码;该号码应依照上述第(2)项的规定予以公布。

E.

(1) 依靠以实用新型申请为基础的优先权而在一个国家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优先权的期间应与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定的优先权期间一样。

(2) 而且,依靠以专利申请为基础的优先权而在一个国家提出实用新型的申请是许可的,反之亦一样。

F. 一本联盟的任何国家不得由于申请人要求多项优先权(即使这些优先权产生于不同的国家),或者由于要求一项或几项优先权的申请中有一个或几个要素没有包括在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中,而拒绝给予优先权或拒绝专利申请,但以在上述两种情况都有该国法律所规定的发明单一性为限。

关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中所没有包括的要素,以后提出的申请应该按照通常条件产生优先权。

G.

(1) 如果审查发现一项专利申请包含一个以上的发明,申请人可以将该申请分成若干分案申请,保留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为各该分案申请的日期,如果有优先权,并保有优先权的利益。

(2) 申请人也可以主动将一项专利申请分案,保留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为各该分案申请的日期,如果有优先权,并保有优先权的利益。本联盟各国有权决定允许这种分案的条件。

H. 不得以要求优先权的发明中的某些要素没有包含在原属国申请列举的权利要求中为理由,而拒绝给予优先权,但以申请文件从全体看来已经明确地写明这些要素为限。

I.

(1) 在申请人有权自行选择申请专利或发明人证书的国家提出发明人证书的申请,应产生本条规定的优先权,其条件和效力与专利的申请一样。

(2) 在申请人有权自行选择申请专利或发明人证书的国家,发明人证书的申请人,根据本条关于专利申请的规定,应享有以专利、实用新型或发明人证书的申请为基础的优先权。

第4条之2

[专利：在不同国家就同一发明
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

(1) 本联盟国家的国民向本联盟各国申请的专利，与在其他国家，不论是否本联盟的成员国，就同一发明所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

(2) 上述规定，应从不受限制的意义来理解，特别是在优先权期间内申请的各项专利，就其无效和丧失权利的理由以及其正常的期间而立，是相互独立的。

(3) 本规定应适用于在其开始生效时已经存在的一切专利。

(4) 在有新国家加入的情况下，本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加入时两方面已经存在的专利。

(5) 在本联盟各国，因享有优先权的利益而取得的专利的期限，与没有优先权的利益而申请或授予的专利的期限相同。

第4条之3

[专利：在专利上记载发明人]

发明人有在专利中被记载为发明人的权利。

第4条之4

[专利：在法律禁止销售情况下的专利性]

不得以专利产品的销售或依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的销售受到本国法律的禁止或限制为理由，而拒绝授予专利或使专利无效。

第5条

[A. 专利：物品的进口；不实施或不充分实施：强制许可。B. 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实施；物品的进口。C. 商标：不使用；不同的形式；共有人的使用。D. 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标记]

A.